附件8

 龙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执法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的，当事人有权陈述和申辩。

（二）在本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，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本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龙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丽水市域内任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四）因本机关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当事人有权提出赔偿要求。